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5年度第2次公開甄選三等書記官簡章

一、 甄選職稱、職系、職等：

（一）職稱：三等書記官。

（二）職系：司法行政。

（三）職等：委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。

二、 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8條資格，且經銓敘審定委任第3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並具「司法行政職系」任用資格者。

（二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三、 錄取名額：視考試成績擇優錄取正取2名(預估缺)、備取4名(候補期間為5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)，但本院認甄選結果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四、 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電腦中文輸入聽打測驗**(請自備耳機)**：測驗2次，每次5分鐘，採最高分作為口試參考，未達每分鐘60字者，不得參加口試。(本院提供注音、微軟新注音、倉頡、微軟新倉頡、嘸蝦米、自然、大易、追音、簡易(速成)等9種為限，並由應考人於報名時先行選定)。

（二）口試：就應考人工作經歷、專業知識、儀態、談吐應對等項目綜合評分，成績未達8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。

（三）依口試成績擇優錄取人員。

五、 報名時間及地址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公告之日起至**115年5月15日(星期五)止**，一律以掛號郵件通訊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及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報名地址：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911號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人事室趙小姐收，信封請註明「報名甄選三等書記官」。

（三）連絡電話：07-6110030分機6758，人事室趙科員。

六、 報名時應繳交證件(請以A4紙張影印，**請於左上角以迴紋針依序夾齊，勿裝訂**，所寄資料表件恕不退還，如有短漏，不予受理)：

（一）報名表1份(請自行下載列印填妥、簽章並貼妥照片)。

（二）公務人員履歷表(一般)1份。(公務人員履歷表**勿用簡式**)(履歷表

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」<MyData>下載，雙面列印，**簡要自述請書寫並簽名**)。

(三)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。

(四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
(五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(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)。

(六)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(無則免附)。

(七)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 1 份。

(八) 最近 5 年獎懲令影本各 1 份。

(九) 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1 份。

(十)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。

(十一)如係在職書記官，請提供最近 3 個月聽打測驗成績。

(十二)應徵人員簡歷表電子檔，請依範例格式繕打，免送紙本，電子檔請寄至 ctdpr@judicial.gov.tw。

七、 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經初審合格並擇優參加甄選者，將公告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屆時請持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(雙證件，均需正本)參加甄選。

八、 錄取公告：

(一) 本次甄選錄取人員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，網址如下：

司法院網址：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

本院網址：https://ctd.judicial.gov.tw

(二) 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並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